

推荐文章

-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 青萍：创建“美德网络...
-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 李景源等：论生态文明
-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 周全德：网络不良信息对...
-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 韩东屏：道德的基础不是...
-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 孙君等：领导干部“人...

热门文章

-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 中国伦理学会第六届理事...
- ▶ 《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
-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 李伦：自由软件运动与...
- ▶ 林桂榛：性行为伦理限制...
-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 衡孝庆：西方传统伦理思...
-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 翮人：史论纵横通古今...
-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 中韩第十三次伦理讨论会...

宋惠昌：“服务人民”意味着什么？

作者：宋惠昌 阅读：292次 时间：2006-9-13 来源：《前线》

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根本性质的反映，“为人民服务”在整个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中是有决定意义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明确指出：“为人民服务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道德区别和优越于其他社会形态道德的显著标志。它不仅是对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要求，也是对广大群众的要求。每个公民不论社会分工如何、能力大小，都能够在本职岗位，通过不同形式做到为人民服务。”这就意味着，“为人民服务”是对包括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在内的每个公民的基本道德要求。所以，对我国社会的每个公民来说，“服务人民”是一个具有普遍性质的基本道德义务。

“服务”，在本质上说是一种民主的政治意识和道德意识，它标志着人际关系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水平。在我国近代史上，伟大的民主主义政治家孙中山就明确提出过，民主政府要实行“服务道德”。当然，孙中山这里所说的“服务道德”，反映的是与封建社会关系有根本区别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可以看出，这里所说的“服务道德”，具有鲜明的民主主义性质，与封建主义的“统治意识”相比，是一个重要的历史进步。

早在1944年，毛泽东就提出了“为人民服务”的口号。他说，共产党和共产党所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我们是为中国人民服务的”。对于我们来说，“为人民服务”，这既是一种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意识，也是社会主义的道德意识。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关系的进步，在当今我们社会中，“服务意识”在本质上已经不同于传统的服务意识了。因为，这种现代的服务意识，反映的是平等社会主体之间相互服务的关系，是双向的服务，而不是片面的、单向的服务。大家作为服务者，而同时又都是被服务者，我们每个人都在为社会作出自己的贡献，同时又能够平等地从社会得到应有的服务。再进一步说，那就是每个社会成员在服务的义务和被服务的权利之间是统一的、平等的。在这个意义上，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道德意识，“为人民服务”的这种服务意识，与封建时代和资本主义时代的人际关系已经有了本质的区别：没有了等级观念，没有了尊卑观念，没有了权势观念，没有了职业歧视。正是基于对“为人民服务”道德性质的这种理解，我们应该明确地认识到，“服务人民”不仅是每个公民的义务，也是每个公民的荣誉。

对于社会主义制度来说，“服务人民”是对每个公民的基本道德要求，而尤其是对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基本道德要求。从我国的现实政治状况来看，在领导干部中明确提出强化“为人民服务”这种服务意识，大力宣传以“服务人民”为荣，是有特殊意义的。这是因为，对共产党人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来说，“服务人民”是我们的最高政治宗旨，是我们最神圣的政治使命，是我们最根本的政治价值。

“服务人民”是共产党人引以为荣的崇高政治理念，它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本质的反映，因而也是现代民主政治意识的集中体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从根本上来说，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而人民当家作主则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这就意味着，共产党人“服务人民”，归根到底就是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这个最重要的政治目标而不懈地奋斗。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中，人民是社会的主人，人民的利益是最高的利益。因此，我们所说的“为人民服务”，实质上就是为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那么，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前提是什么呢？这就是巩固和发展他们作为社会主人的政治地位，不断提高他们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治水平。这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意识的核心，当然也是“服务人民”的实质。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意识与社会主义法治意识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同时它们也是互为条件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服务人民”的神圣性质在于，它不仅是一种现代民主政治意识，而且是一种现代法治意识。为了进一步从思想上深刻认识到这一点，必须要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我们能不能真正树立起关于“人民”这个政治范畴的社会主义法治意识。这一点，对每个领导干部来说尤其重要。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人民不仅是社会的政治权力主体，而且也是国家的法权主体，即人民是整个国家的最高权力主体。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第2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第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第57条）。在我国，由人民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而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只能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的监督。宪法上的这些规定说明，“服务人民”的一个重要法律内容，就是要求每个领导干部必须全面地对人民负责，自觉地接受人民的监督。这不但是“服务人民”的政治要求，而且是它的崇高法律意义的具体体现。

在这方面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如何从根本上消除“官本位”。“官本位”意识是与人民主体地位不相容的，是背离人民的，是对“服务人民”意识的根本否定。在我国现实社会中，由于“官本位”意识的影响作用，在党政机关中产生了各种各样的严重官僚主义作风，由此而造成了越来越尖锐的“官”民对立，即我们所说的“干群矛盾”。由于存在以“官本位”特权意识为基础的官僚主义作风，极大地破坏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治制度。所以，如果不从政治上、法律上根治“官本位”的顽症，“服务人民”很可能成为一句空话！□

(作者：中央党校教授)

来源：《前线》杂志

上一篇：李冠儒：法律的局限与道德的张力

下一篇：武岩：道德教育与规范的实现

责任编辑：cnecn

[查看评论 \(0\)](#)

[打印本文](#)

[Email给朋友](#)

[返回顶部](#)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

发表评论(限255个字符)

姓名： 共0字

内容：